

#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15.01.20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歷次修正紀錄另列於附錄一)

## 壹、依據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相關規定訂定之。

## 貳、目的與原則

### 一、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自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 二、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 三、學生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作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次數。
- (七)行為後之態度。

## 參、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分列下列各項

### 一、獎勵：

- (一)記嘉獎。
- (二)記小功。
- (三)記大功。
- (四)特別獎勵：
  - 1、公開表揚。
  - 2、獎品或獎金。
  - 3、獎狀。

### 二、懲罰：

- (一)警告。
- (二)小過。
- (三)大過。

肆、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記嘉獎：

- 一、代表學校參加縣市或區域競賽、展演或活動，獲得優良成績，有具體事蹟。
- 二、服務公勤，表現盡職。
- 三、經常主動參與公共事務，有具體表現。
- 四、在班級或校內活動中，協助同學向上，有具體事蹟。
- 五、擔任班級幹部、學科小老師等各級幹部職務，表現良好。
- 六、身為服務性社團成員（如班聯會、交通服務隊、秩序糾察隊、衛生評分員、資源回收隊、司儀、儀隊、旗手、樂隊等），擔任職務期間表現良好。
- 七、對同學互助合作，足為楷模。
- 八、尊敬師長，禮貌週到，堪為表率。
- 九、服裝儀容整潔經常整潔合規定，足為模範。
- 十、節儉樸實，日常生活表現良好者。
- 十一、生活言行較前有明顯進步，具體可見。
- 十二、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證。
- 十三、幫助老弱婦孺或身障者，具具體事證。
- 十四、運動比賽中展現良好體育道德。
- 十五、課外活動表現優異，有具體成果。
- 十六、按時繳交心橋（週記）、作業或心得，書寫認真優良。
- 十七、拾金或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
- 十八、其他優良行為，足資表揚，合於記嘉獎情節者。

伍、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縣市、區域或全國競賽、展演或活動，獲得優良成績，有具體事蹟。
- 二、籌辦校內大型活動或負責社團運作，成效卓著或表現優異。
- 三、擔任班級幹部、學科小老師等各級幹部職務，負責盡職，表現優異。
- 四、身為服務性社團成員（如班聯會、交通服務隊、秩序糾察隊、衛生評分員、資源回收隊、司儀、儀隊、旗手、樂隊等），擔任職務期間表現優異或執行任務有具體貢獻。
- 五、熱心公益服務或推展正當課餘活動，具體貢獻團體或提升正向風氣。
- 六、維護團體秩序或公共安全，表現良好，有具體成效。
- 七、維護公物、資源或校園設施，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
- 八、見義勇為，能有效保護或協助同學、教職員或團體。
- 九、敬老扶幼、尊敬師長、誠信助人等品德行為具體優異，堪為表率。
- 十、校外生活品行優異，有具體事蹟可資證明。
- 十一、遇有突發特殊事件能妥善處理，表現冷靜得宜，達成良好效果。
- 十二、舉發弊害，經查證屬實，足以維護公共利益或校園安全。
- 十三、拾金或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
- 十四、其他具體優良事蹟，足資表揚，符合記小功情節。

陸、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記大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或全國性競賽、展演或活動，成績優異，足以增進校譽。
-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表現，因而提升校譽。
- 三、提供具體可行之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實踐，因而增進校譽。
- 四、參與校外公益或志願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足為楷模。
- 五、有特殊義勇行為，經查證屬實，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
- 六、倡導或響應愛校愛國運動，有具體優良事實表現。
- 七、舉發重大弊害，經查證屬實，足以維護公共利益或校園安全。
- 八、經常主動幫助他人，為善不欲人知，經察明確有具體事蹟，足資表揚。
- 九、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具有明確具體事證。

十、拾金或拾物不昧，價值特別貴重且行為堪為全校典範。

十一、其他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符合記大功。

柒、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得記警告：

- 一、上課期間擾亂課堂秩序或未經授課教師同意使用電子產品，影響他人學習權益，經勸導仍不改正，情節輕微。
- 二、於朝會、週會、開學典禮、休業式、全校性學生集會等集會場合聊天、飲食、嬉鬧、使用電子產品等，影響集會秩序，經勸導仍不改正，情節輕微。
- 三、午休不遵守秩序，從事下棋、打牌、玩遊戲、彈樂器、使用電子產品等行為，影響他人休息，經勸告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
- 四、在教室、走廊、樓梯等建築物內高聲喧嚷、嬉鬧等言行(如玩水潑溼教室、走廊地面，使用刮鬍泡等清潔液、蛋糕奶油麵粉造成環境汙穢者)，已影響他人權益、環境衛生或校園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五、在非運動場所從事體育活動，影響他人權益，經勸導後仍不改正。
- 六、在不適當場地晾衣服、鞋子或餐具等，影響他人權益，經勸導後仍不改正。
- 七、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 八、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未改正者。
- 九、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交通服務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指導或糾正，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十、對師長詢問公共事務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或虛構資料，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輕微。
- 十一、觀看、閱覽、收聽、使用、或意圖散布、播送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或限制級之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
- 十二、在校內、外公開場合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輕微。
- 十三、學生如經查證蓄意提供錯誤或虛偽之家長聯絡地址，致學校無法適當通知家長，且經學校勸導無效或拒絕配合改正者，得視情節予以警告處分。但如因家庭因素、監護問題等非可歸責於學生之情形者，不予懲處。
- 十四、不假離校外出或從非開放之出入口進出學校者，情節輕微。
- 十五、未經師長同意，無故進入或逗留教室(含例假日、放學後、室外課)、辦公室及非上課場地者，致影響他人權益或影響校園安全公共秩序，情節輕微。
- 十六、不當使用公共設施(如電梯等)致影響他人權益、違反公共秩序或損壞設施，經勸導仍未改正。
- 十七、未經場地管理者核准，私自複製教室、辦公室、電梯等校園場域鑰匙或感應卡的使用者或持有者。
- 十八、因過失損壞公物或攀折花木，未主動通報或隱匿事實，情節輕微。
- 十九、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違規停放校外，致影響校園週邊民眾交通通行或違法停放路邊者。
- 二十、在校園內以危險方式駕車，如超速行駛、未戴安全帽、違規停車、自行車(微型電動車)雙載等，影響校園安全，情節輕微。
- 二十一、擔任各級幹部、各種職務或值日生，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經勸導後仍不改進者。
- 二十二、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進行，經勸導仍不改正，情節輕微者。

二十三、冒用他人證件、帳號、私拆他人文件，截取他人訊息，情節輕微。

二十四、未經當事人同意，侵入、攝影或散布他人隱私資料，情節輕微。

二十五、拾物或拾金不報招領，意圖據為己有，情節輕微。

二十六、未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完成請假手續，已逾請假期限，且申請缺曠紀錄修正者。但屬非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則不予懲處。

二十七、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時間繳交行政資料，致影響學校事務推展，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但如因家庭因素等非可歸責於學生之情形者，不予懲處。

二十八、違反本校作業檢查要點（不含週記），經勸導後仍未改善。

二十九、違反校園行動載具或3C產品管理要點，經勸導無效，情節輕微。

三十、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愛校服務，經勸導仍未改正者（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

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得記小過：

一、上課期間擾亂課堂秩序或未經授課教師同意使用電子產品，影響他人學習權益，情節嚴重。

二、於朝會、週會、開學典禮、休業式、全校性學生集會等集會場合聊天、飲食、嬉鬧、使用電子產品等，影響集會秩序，情節嚴重。

三、午休不遵守秩序，從事下棋、打牌、玩遊戲、彈樂器、使用電子產品等行為，影響他人休息，情節嚴重。

四、非課程教學需要，於校園內攜帶或使用天九牌、四色牌、麻將、骰子等不具教育目的之賭具（含自製賭具）。

五、在教室、走廊、樓梯等建築物內高聲喧嚷、嬉鬧等言行（如玩水潑濕教室、走廊地面，使用刮鬍泡等清潔液、蛋糕奶油麵粉造成環境汙穢者），已影響他人權益、環境衛生或校園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六、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交通服務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指導或糾正，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七、對師長詢問公共事務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或虛構資料，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嚴重。

八、觀看、閱覽、收聽、使用、或意圖散布、播送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或限制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

九、在校內、外公開場合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嚴重。

十、凡意圖欺騙他人或損害於他人而偽造、變造文書、偽造印章，登載不實事項或使他人登載不實事項，情節輕微者。

十一、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情節嚴重者。

十二、未經師長同意，無故進入或逗留教室（含例假日、放學後、室外課）、辦公室及非上課場地者，致影響他人權益或影響校園安全公共秩序，情節嚴重。

十三、經宣導後仍進入危險場域（如校園內施工場域、非公告安全水域）逗留、戲水者。

十四、出入特定場所，如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市政府教育局、警察局等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

十五、未經場地管理者核准，私自複製教室、辦公室、電梯等校園場域鑰匙或感應卡的複製者。

十六、非正常使用造成損壞學校財物或攀折花木，情節嚴重。

十七、惡意撕毀、破壞或竄改學校公告、標示或海報等公共資訊，致影響行政運作或秩序，情節輕微。

十八、在校園內以危險方式駕車，如超速行駛、未戴安全帽、違規停車、自行車(微型電動車)雙載等，影響校園安全，情節嚴重。

十九、在道路上違反道路交通規定，以危險方式駕車、競駛或蛇行，或違反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情節輕微。

二十、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者。

二十一、冒用他人證件、帳號、私拆他人文件，截取他人訊息，情節嚴重。

二十二、未經當事人同意，侵入、攝影或散布他人隱私資料，情節嚴重。

二十三、捨得遺失物或他人物品未報招領，意圖據為己有，情節嚴重。

二十四、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搶奪、侵占他人之物，經查屬實，情節輕微。

二十五、對師長或同學有肢體推擠、拉扯或其他輕微傷害身體之行為者。

二十六、蓄意嘲笑、謾罵、驚嚇、惡作劇等不受歡迎行為欺辱同學，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公共秩序，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二十七、攜帶、使用或持有菸品(含電子煙)、檳榔或標示含酒精成分飲料進入校園，情節輕微。

二十八、違反校園行動載具或3C產品管理要點，情節嚴重。

二十九、學生違反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

三十、未依規定程序申請，擅自在校內燃放爆竹、煙火、使用明火者或高功率電器，情節輕微。

三十一、於考試期間違反「臺南高商學生考試規則」，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

三十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且情節輕微。

三十三、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

三十四、在校外言行涉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經勸導仍未改正並衍生民眾投訴或負面輿情，情節輕微者，經查證屬實。

玖、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得記大過：

一、在校內、外公開場合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符合情節嚴重。

二、凡意圖欺騙他人或損害於他人而偽造、變造文書、偽造印章，登載不實事項或使他人登載不實事項，情節嚴重。

三、出入特定場所，如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市政府教育局、警察局等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情節嚴重。

四、惡意撕毀、破壞或竄改學校公告、標示或海報等公共資訊，致影響行政運作或秩序，符合情節嚴重。

五、在道路上違反道路交通規定，以危險方式駕車、競駛或蛇行，無照駕駛車輛或騎機車者，或違反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情節嚴重。

六、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搶奪、侵占他人之物，經查屬實，情節嚴重。

七、在校內、外加暴行於人者，或互相鬥毆。

八、聚眾滋事，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一同助勢，造成校園團體秩序混亂或干擾他人正常作息、致使他人身心恐懼，情節嚴重者。

九、在校內、外賭博財物者，或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十、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

十一、攜帶、使用或持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或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或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民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十二、攜帶、使用或持有香煙（含電子煙）、檳榔或標示含酒精成分飲料進入校園，情節嚴重。

十三、成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

十四、學生違反智慧財產權，情節嚴重者

十五、擅自在校內燃放爆竹、煙火、使用明火或高功率電器，造成公共危險，情節嚴重。

十六、於考試期間違反「臺南高商學生考試規則」，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

十七、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且情節嚴重。但未滿十八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 227 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十八、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嚴重。

十九、在校外言行涉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經勸導仍未改正並衍生民眾投訴或負面輿情，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

## 拾、獎懲相關程序

一、有關學生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警告、記過由學務處核定，並通知導師、生輔人員加強輔導。

二、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線上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生輔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執行。

(二)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線上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生輔人員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執行。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三)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執行。

(四)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申訴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拾壹、學生特殊管教作為、記大功(或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拾貳、經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拾參、各學期辦理獎懲結束後，若再有獎懲之紀錄，列入次學期之德行評量項目。拾肆、學生在校肄業或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功過相抵具體作法，依據改過銷過辦法辦理，學生離校時，功過均即時消除。

拾伍、學生學期之獎懲累積可由本校線上查詢系統查詢而得。

拾陸、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拾柒、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 歷次修正紀錄一覽表

序號	修正日期	學年度/學期	通過會議
01	95.01.20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02	100.02.22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初導師會議通過
03	100.08.30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04	100.06.30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05	101.01.10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末導師會議通過
06	101.02.07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07	101.08.23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08	102.01.18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09	103.01.19	102 學年度	第一次公聽會
10	103.02.06	102 學年度	第二次公聽會
11	103.02.10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2	103.06.04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末導師會議通過
13	103.06.14	102 學年度	第三次公聽會
14	103.06.30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5	104.01.12	103 學年度	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16	104.01.17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	公聽會
17	104.01.27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8	105.01.20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9	105.06.30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20	108.06.28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21	110.08.31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22	112.02.10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23	114.06.30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24	114.08.22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25	115.01.20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